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4011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汤健雄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西大道45号融旺商业中心第3层F区02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中药材；营养补充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医用敷料；卫生护垫；牙用研磨剂；宠物尿布